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煜翔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768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597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10年度第2階段推動讀報學校實施計畫（公告版）1份
(376735100E_11000597981_ATTACH1.docx、376735100E_1100059798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年度第2階段推動讀報學校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大溪國中110年6月30日溪國教字第11000047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（請詳參計畫書）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本市各市立高國中小。

（二）實施讀報學校至少選定1個班級實施讀報教育，且該班級需於每週實施40分鐘以上讀報教育之相關教學活動；授權學校或教師以專業自主決定讀報推行報種，原則上需以適合指導學生閱讀及語文教學活動為主，每班限補助1份報費。

（三）實施期程：110年9月27日至12月5日。

（四）評選標準：

1、本市「UP 5-39愛進偏鄉、語文扎根計畫-讀報方案」

教務處

110/07/14 12:20



1100004549

有附件

39所國小之班級，全校每班級優先補助1份報費。

2、國小6年級各班優先補助1份報費。

3、通過閱讀種子教師認證超過十分之一者，列入優先補助對象。

4、其他各市立高國中小，核實補助讀報教育報費。

(五)申請時間及方式：請務必於110年9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上網完成填報作業（填報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SPvHME8kynZLuUWB8>），未填報者不予受理；並請貴校於110年9月3日前將申請表及計畫核章紙本（UP 5-39學校及國小6年級只須送申請表）寄（送）達大溪國中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俾利後續審查作業，俟審查後另函公告各校核定班級數；另貴校讀報教育計畫可參考範例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本案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各校推動人員，敘獎名額比例為核定班級數之20%各給予嘉獎1次（四捨五入，名額低於1人則以1人敘獎）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科、本局高中科

